

江委員惠貞就「重視外勞輸入來源過度集中問題及來源國逐年減少輸出政策之變化，政府須提前做好因應措施，避免未來我國出現外勞斷層，影響社會穩定發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 一、按我國引進外籍勞動力係採補充性原則，以填補本國勞動力之不足，惟勞動力移動已成國際趨勢，由於鄰近日、韓、星、港等勞工需求國家之競爭，及勞工輸出國本身經濟發展快速、生活環境及勞動條件提升，使其勞工赴海外工作意願隨之降低。為穩定外勞來源及來臺工作意願，除應適度提升外勞勞動條件外，本部將加強其工作權益保障。
- 二、為避免對單一國家外勞過度依賴，本部持續積極推動新增外勞來源國工作，並透過外交管道蒐集評估新興來源國相關資訊。倘新興來源國之政經生態、警政治安、衛生防疫、勞工素質及配合意願等均符合我國外交政策及國家整體利益，本部即透過外交管道，研議開放之可行性。
- 三、本部目前已與數個特定東南亞國家進行初步接觸；惟勞工事務合作涉及外交、警政、衛生等層面，且須在兩國平等、互信之基礎下推展，將持續與外交部等相關部會協調合作，推動新增外勞來源國事宜。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司法獨立、公正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58）

黃委員就司法獨立、公正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基於憲法所定主權在民之原理，司法官職務之行使，應以落實憲法所定人民基本權之保障為終極目標。司法官扮演著依據憲法、法律，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維護社會秩序的重要角色。法官倫理規範第 2 條明定，法官為捍衛自由民主之基本秩序、維護法治，保障人權及自由，應本於良知，依據憲法及法律，超然、獨立從事審判及其他司法職務，不受任何干涉，不因家庭、社會、政治、經濟或其他利害關係，或可能遭公眾批評議論而受影響。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 條、第 3 條亦明定檢察官為法治國之守護人及公益代表人，應恪遵憲法、依據法律，本於良知，公正、客觀、超然、獨立、妥速執行職務，以保障人權、維護社會秩序、實現公平正義、增進公共利益、健全司法制度發展為使命。獲得人民信賴之司法，是國家安定之根基。而值得人民信賴之司法，則以司法獨立之維繫與正當法律程序之堅守為首要前提，唯有確保司法之客觀、公正、廉潔及程序正義，始能追求實體正義、保障人民憲法上之基本權。法務部作為司法官培訓主管機關及檢察行政監督機關，定將勉勵並要求所有司法官學員及現職檢察官均應本於上開認知，時刻自我提醒，始不負人民之殷切期許。至於法官審判部分，屬司法院權責，一併敘明。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動物保護業務應納入本院農業委員會中程施政計畫績效指標之一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